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八樓  
西北區

承辦人：吳書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01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40781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支領月退休金之教師亡故，其中一子出養，無養母，生母為亡故退休教師，該出養子未具撫慰金領受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5年10月14日法律決字第10503514790號書函辦理。
- 二、亡故退休教師其中一子出養，無養母，生母為退休亡故教師，該子與生母部分之權利義務是否亦於該子與養父之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經法務部釋示略以，按民法第1077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第1項）。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第2項）。…」準此，於收養關係中，被收養者取得收養者之婚生子女身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相同；另一方面，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天然血親關係，於收養關係存續中，仍屬存在，惟權

松山工農 1051025



\*NOAA10531057900\*



利義務關係處於停止狀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子女之關係仍為直系血親，其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受影響。生母與養父間並無婚姻關係，自無民法第1077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收養關係如尚存續，其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停止。爰此，出養之子無養母，其生母（即退休教師）亡故時無撫慰金領受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16-10-25  
電交 09:05:46 文 章